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參、案由：據報載：政府每年編列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之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然除少數基金會依法設置及有主管機關管理外，餘一二一個基金會，政府根本不聞不問，已然成為高官退休養老之庇護所，究實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八○一號函（協查人員：調查官○○○）。

伍、調查重點：

一、政府捐助而設立財團法人之法源何在？實際運作與設立宗旨是否相符？

二、政府部門對捐助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績效評估、評鑑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

三、上開財團法人財務概況、營運情形、考核管制是否公開透明？

四、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支薪情形之合理性，及是否有高官轉任等情形。

陸、調查事實：

案經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內政部等三十七個部會局行）調卷及瞭解相關案情，另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約請經濟部陳次長瑞隆、人事處莊處長進國、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國貿局朱副局長為正、商業司詹副處長庭禎，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約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宋處長餘俠、謝科長偉智等到院詢問，茲彙整調查事實臚列於后：

一、審計部函復要點：

(一)依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同法第七十九條：「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故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是否完成撥付，及捐助財團法人運作研究案件等經費執行，皆為審計職權行使對象。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故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審計機關係就併入主管決算之相關評估表為書面之審核。至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依其設置條例，決算經本院交該部審核者，則係依審計法第二條「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規定，行使審計職權」之規定辦理。

(二)自九十年度迄九十二年年度，審計部於考核中央各機關財務效能時，對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捐助行為出具審核意見彙整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審核意見	聲復情形
中華經濟研	連續三年收支短絀，已形成結構性之入不	一、開源：爭取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委託研

究院	敷出，建請速謀具體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	究計畫、提高會議廳使用率以挹注經費收入、訂定各界捐助及捐款辦法開發財源。 二、節流：組織扁平化以節省行政人事費用、實施優退方案、建立嚴謹評估研究成果績效及懲處方式。
中央通訊社	一、投資國內股市績效不彰，請督促該社研謀立理財機制。 二、承受原中央通訊社公司名下不動產因稅負問題未完成產權移轉。 三、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退休金負債之真實狀況。	一、已依新聞局新修正公布之監督準則，不再新購基金，另成立管理小組選擇有利時機贖回已購之基金。 二、董事會決議採出售部分房地以籌措繳稅經費，惟因房地產低迷而流標，另待有利時點再行辦理標售。 三、已聘社外機構確實評估人力精實方案，並於年底財報中揭露精確之退休金負債。
中央廣播電台	一、請積極索回遭前任董事長不法侵占之公款。 二、原委託之會計師未針對財務報表提出查核意見。 三、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度決算未敘明執行結果與目標是否相符。 四、未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送新聞局審	一、已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惟因被告滯留國外而使程序延宕。 二、已於八十九年度決算書逐項調整入帳。 三、八十八年度決算書已補列，爾後年度確實檢討改進。 四、爾後當依規定時限送核。

	核。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p>一、自行募集基金之成效欠彰且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勸募計畫亟待重新檢討。</p> <p>二、投資損失已造成營運首次出現虧損，嚴重影響財務結構平衡。</p> <p>三、未落實投資作業辦法有關停損之規定。</p>	<p>一、已重新檢討勸募實施策略，研議評估各項計畫之可行性。</p> <p>二、已研擬財務規劃。</p> <p>三、該基金會與各投信公司之委託契約已載明停損賣出之條件，以嚴格控管投資風險。</p>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p>一、以補助科目經費執行委辦計畫，核屬欠當。</p> <p>二、農委會要求國合會於捐助計畫內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p> <p>三、農委會誤認為捐助科目預算即不必施以審查及妥作規範。</p> <p>四、補助計畫執行餘款未予收回。</p> <p>五、溢撥計畫經費竟未查覺。</p> <p>六、補助設備費之核定過於鬆散。</p> <p>七、對計畫執行成效未予管考。</p>	上開查核內容係本院另案調查中要求審計部查明。
中央畜產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八十八年十月間撥款五億元捐助中央畜產會籌備處，核與規定不合（應由農委會以編列預算捐助之。）	農委會已報請行政院同意該項捐助，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
亞太科學技	電信局補助該學會，後再由該會補助電信	嗣後將遵照規定辦理。

術學會	局副局長等六人赴日本辦理考察，核與行政院函釋之規定不符。	
國家衛生研究所	一、廠商逾期違約款等收入三十六萬餘元未依規定繳庫。 二、整體經費之執行與成效核有諸多缺失。	一、業已辦理繳庫。 二、已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一、逾期保證比率及新發生逾期比率仍屬偏高，未有效改善。 二、代位清償金額及逾期保證餘額龐鉅、財務狀況不佳。 三、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保額度及補貼金融機構利息展延損失預算執行率偏低。	一、自九十一年度已明顯降低逾放比率，另因企業界認為該基金在財政部督導下，過於嚴格控制風險，未能充分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已核示該基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該基金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完成改隸作業。

二、其他各單位函復總表：

(一)函詢係以「創立基金政府捐助比例在五〇%以上，或九十一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占該法人年度經費五〇%以上者」為調查對象，函復無符合規定條件者計有下列單位：僑務委員會、經建會、主計處、研考會、客家委員會、原民會、體育委員會、青輔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會、勞委會、海巡署、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計十七單位)

(二)符合條件者之概況表：計有內政部等十八個機關，共計九十二家財團法人，茲就財團法人名稱、成立時間、政府總捐助金額、九十一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監理依據、檢查概況、董事長及執行長支薪概況等相關資料彙整如下表：（董事長及執行長資料係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為基準日）

名稱	成立時間(年月日)	政府總捐助金額(迄九十一年底)	九十一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元)	董事長及執行長			監理依據	檢查概況(90.1.1-92.9.30)	備註
				姓名	任職前經歷	支領酬勞(元/月)			
一、內政部(--)									
賑災基金會	91.2.5	30,000,000	無	未支薪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有報部但未送行政院或立法院。未例行檢查及實地檢查。	社會司主管未領車馬費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88.3.6	1,000,000,000	無	未支薪			同右	同右	社會司主管未領車馬費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85.1.11	40,000,000	200,000,000	李○○(執行長)	民進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122,425	同右	同右	僅將年度預算及董監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中華建築中心	88.4.27	25,000,000	54,821,114	謝○○(執行長)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117,030	同右	同右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72.1.27	1,600,000	無	王○○(董事長) 王○○(董事兼顧問)	營建署重機械隊長 桃航勤公司總經理	172,000 80,000	同右	同右	九十二年度所報業務計畫書及預算簡略，經多次促請改正後已予核備。
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	91.12.24	30,000,000	10,000,000 (開辦費)	華○○(執行長)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退休	81,539	同右	同右	
消防發展基金會	87.5.27	160,000,000	無	無			同右	報部但未報院。 例行檢查及實地檢查每年各一次。查核缺失已行文限期改正。	
台灣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86.2.20	150,000,000	無	無			同右	同右	
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87.11.2	150,000,000	無(自負盈虧)	無			同右	報部但未報院。 運作正常，未辦理檢查。	
二、外交部 (--)									

台灣民主基金會	92.6.17	150,000,000	當時尚未成立。	--	--	未支薪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可及監督	工作成果及工作計畫書均送外交部備查。	以政府職位擔任董事者，亦不得支領車馬費。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85.7.1	1,052,319,000	1,244,132,000	陳○○(秘書長)	忠○科技 公司董事長	148,887	同右	營運計畫送部核轉呈行政院並送立法院。每年書面審查，每二年一次全面查核。	陳秘書長○於93.6.15就任。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80.12.27	10,000,000	23,399,552	吳○○(秘書長；兼職)	兼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34,742	同右	每季向外交部提報工作及預算執行情形，審核後送審計部核。	董監事不支薪亦不發放車馬費。
三、國防部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88.3.9	20,253,236,000	5,087,500,000	倪○○(執行長)	台○開瑞 法律事務所律師	136,74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查核要點	營運計畫報部後送行政院；每年一次前往實地查核。	
四、財政部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72.9.27	2,412,610,000	無	何○○(董事長) 梁○○(專任常務監察人)	台銀總經理 中央銀行金檢處副稽核	147,206 75,335	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	九十年七月及九十二年三月；二次實地查核。 ；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報部後，函報立法院。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77.7.18	740,000,000	無	陳○○(董事長)	中國輸出銀行副總經理	147,206	同右	每年一次書面查核；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報部後，函報立法院。	陳董事長○○於92.11.7就任。
五、教育部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82.2.26	500,000,000	11,127,000	李○○(副主任兼代主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136,405	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每年例行檢查乙次，九十年四月實地查訪。	預計93.8.1由簡○○先生接主任。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78.3.27	1,420,000,000	0	李○○(董事長) 朱○○(執行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退休 台大政治系教授	25,000(車馬費) 12,000(車馬費)	同右	營運情形報部送立法院。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91.8.12	20,000,000	4,205,000	林○○(執行長)	淡江大學副教授	25,000	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同右	

海華文教基金會	80.8.5	400,000,000	0	無			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同右	僑委會捐助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81.6.30	25,000,000	1,272,000	黃○○(執行長)	台中益民國小校長	20,000	同右	同右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84.8.5	5,000,000	2,510,000	無			同右	同右	
台灣省學產會	87.11.2	5,000,000,000	0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九十二年五月移轉教育部主管
台灣省新竹社教基金會	78.6.1	35,000,000	0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主管機關為台灣省政府文教組
台灣省彰化社教基金會	78.9.7	35,000,000	2,701,913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同右
台灣省台南社教基金會	78.6.15	35,000,000	0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同右
台灣省台東社教基金會	78.6.2	35,000,000	0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同右
台灣省社教文化基金會	83.3.23	200,000,000	100,000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同右

台灣省 中國童子 軍文教基 金會	87.11.1 9	5,000,000	0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同右
台灣省 中小學教 職員福利 文教基金 會	87.2.6	30,000,000		無支薪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法務部 (--)									
福建更 生保護會	78.11.1 1	3,000,000	1,182,600	--	--	未支薪	更生保護 法、更生保 護會組織 及管理辦 法	工作計畫及預 算書送部，未 規定須報行政 院。逐年按月 審查該會之工 作計畫等，實 地檢查四次。	其設置有法 律依據
犯罪被 害人保護 協會	92.1.29	40,000,000	31,000,000	--	--	未支薪	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 犯罪被害 人保護機 構組織及 監督辦法	工作計畫及預 算書送部；實 地檢查四次。	其設置有法 律依據
七、經濟部 (--)									

中華經濟研究院	70.7.1	900,000,000	140,262,000	陳○○(院長)	台大教授	165,910	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計畫及預算陳報經濟部，並函送立法院；例行檢查及實地檢查各乙次。	其設置有法律依據。蕭○○(董事長)支領主管特支費每月五萬元。
工業技術研究院	62.7.5	467,967,000	8,548,037,000	翁○○(董事長) 李○○(院長)	國科會主委 工研院副院長	400,000 362,200	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計畫及預算陳報經濟部，並函送立法院；例行檢查乙次。未實地檢查。	其設置有法律依據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52.8.21	42,344,000	629,216,000	吳○○(董事長)	海洋大學校長、材料系主任	214,560	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計畫及預算送經濟部、立法院；每二年實地察訪；實地檢查乙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9.7.1	20,000,000	1,812,015,000	許○○(董事長) 趙○○(秘書長)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 外貿協會副秘書長	213,333 187,500	同右	計畫及預算送經濟部、立法院；例行檢查乙次，實地檢查兩次。	

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	81.3.25	20,000,000	72,883,500	劉○○(總經理)	自行車中心副總經理	128,190	同右	同右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82.3.2	20,000,000	29,846,000	張○○(總經理)	台彩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	125,646	同右	同右	
石材工業發展中心	81.7.14	20,000,000	57,247,000	蘭○○(總經理)	石材工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115,005	同右	送部核備，但未送立法院。每年度書面考核，實地考核每年舉辦二次。	九十三年元月就任。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47.3.20	10,9480,730	0	林○○(董事長兼秘書長)	該中心主任	182,468	同右	計畫及預算送經濟部審查，並送立法院。每年由經濟部書面考核。	四十七年於美援項目下捐助成立。未承接政府機構委辦或補助經費。
中華電腦中心	52.9	1,000,000	117,089,495	王○○(總經理)	中華電腦中心副總經理	157,350	同右	同右	
中華聯合徵信中心	55.3.26	190,000	0	文○○(董事長兼執行長)	彰化銀行董事(民股)	54,990	同右	同右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72.2.3	800,000	26,522,000	王○○(執行長)	美國通用電子公司品管主管	177,759	同右	同右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6.28	300,000,000	5,000,000,000	趙○○(董事長) 李○○(總經理)	農民銀行董事長 互保基金業務部經理	147,206 143,616	同右	同右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71.4.29	52,985,000	14,890,000	楊○○(總經理)	中小企業聯導中心經理	154,674	同右	同右	九十二年五月由財政部改隸經濟部。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61.7.1	1,000,000	無	陳○○(董事長) 蕭○○(執行長)	農委會主委 農委會專門委員	181,900 158,170	同右	同右	
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81.6.1	20,000,000	94,953,000	廖○○(總經理)	金屬工業中心管理組主任	145,790	同右	同右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48.12.3	10,000	454,128,000	姚○○(總經理)	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理事長	248,310	同右	同右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	86.8.22	100,000,000	10,459,174	王○○(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北銀行董事	221,800	同右	同右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82.6.1	20,000,000	118,479,897	詹○○(總經理)		106,300	同右	同右。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82.1.5	20,000,000	202,411,476	廖○○(總經理)	世○生技公司協理	171,000	同右	同右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79.10.8	30,000,000	449,835,000	吳○(董事長) 黃○○(總經理)	中華汽車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研發部經理	130,000 175,000	同右	同右	
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67.10.27	2,000,000	164,578,000	郭○○(董事長) 徐○○(總經理)	台電公司總經理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189,832 163,910	同右	同右	
資訊工業策進會	68.7.24	50,000,000	3,207,130,301	林○○(董事長) 柯○○(執行長)	行政院科技顧問 中研院資訊科研所研究員	350,000 300,000	同右	同右。 績效考評不定期辦理。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55.2.21	1,500,000	477,648,879	劉○○(所長)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處長	198,783	同右	計畫及預算送部審查並送立法院，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查二次。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82.6.15	20,000,000	86,107,900	林○○(總經理)	美國大陸製罐公司研發部主任	136,317	同右	計畫及預算送部審查並送立法院，會計師查核每年三次。	
中衛發展中心	79.7.1	30,000,000	232,662,000	陳○○(董事長) 蘇○○(總經理)	智慧財產局局長 工業局中衛小組執行秘書	198,200 146,031	同右	計畫及預算書送部審查並送立法院，例行查每年一次，實地檢查六次。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73.5.9	0	622,815,222	黃○○(執行長)	美國生技公司負責人	220,000	同右	計畫及預算書報部並函送立法院	
八、交通部 (--)									
中華顧問工程司	58.11.2	800,000	無	許○○(董事長) 林○○(總經理)	工程會副主委 中華顧問工程司副總經理	191,800 152,500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可及監督準則	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報部審核後函送立法院。	林○○於93.6.16升任總經理
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	85.12.19	800,000,000	3,861,000	程○○(執行長)	國防部中科院航空所所長	199,280	同右	同右。每兩週以會議方式督導委辦事項；驗證業務每月執行四天之檢查。	
台灣郵政協會	40.11.8	7,794,000	無	--	--	無支薪	同右	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均有報部審核後函送立法院。	
台灣電信協會	40.11.8	7,794,000	無			無支薪	同右	同右。九十年七月實地檢查。	該協會堅稱係以繼承私產方式取得，為釐清該協會基金之來源，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77.7.7	0	無	林○○(主任秘書)	交通部總務司長	130,000	同右	同右。九十一年進行二次業務監督查訪。	發現補助及著作研究費用申請有不當之處，經要求改善後，已依規定改善。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88.12.22	10,000,000	無	陳○○(執行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教授借調	117,939	同右	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均有報部審核後函送立法院。未進行實地檢查。	
九、蒙藏委員會 ()									
蒙藏基金會	74.6.1	48,300,000	797,000	--	--	未支薪	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營運計畫報會核備。未送行政院。	
十、環保署 ()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82.10.27	5,000,000	11,760,002	--	--	未支薪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營運計畫報會核備。未送行政院。例行檢查六次，實地檢查一次。	九十一年六月委任眾信師地產保險及收管，尚無異常。
十一、農委會 (--)									
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80.4.20	10,000,000	38,377,000	沈○○(執行長)	衛生署特派專員	89,811	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營運計畫書有報會，但未報行政院。實地檢查乙	

台灣香蕉研究所	59.5.20		30,166,000	黃○○(所長)	夏威夷大學植病博士	102,687 (91.11.25)	同右	同右	發現缺失後以公文糾正處理。
中央畜產會	88.10.4	725,000,000	334,169,000	黃○○(董事長兼執行長)	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顧問	121,528	同右	同右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83.2.8	30,000,000	257,368,721	翁○○(所長)	非公務員轉任	134,090	同右	同右	
台灣區養蝦類發展基金會	76.7.29	12,000,000	無	--	--	未支薪	同右	營運計畫書有報會，但未報行政院。無實地檢查。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64.1.13	1,550,000	無	闕○○(董事長) 張○○(總經理) 袁○○(監察人)	豐○水產公司顧問工程師 農委會漁業處處長	142,000 110,000 71,000	同右	營運計畫書有報會，但未報行政院。實地檢查乙次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81.7.31	22,200,000	無	--	--	未支薪	同右	營運計畫書有報會，但未報行政院。實地檢查乙次。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78.11.2	115,000,000	46,162,783	何○○(執行長)	鮪魚產銷發展基金會秘書	126,240	同右	營運計畫書有報會，並報行政院。實地檢查乙次。	

十二、退輔會 ()									
榮民榮 眷基金會	86.7.25	1,923,980,155	無	陳○○(秘書長)	國防部總 政治作戰 局副局長	62,000	退輔會財 團法人設 立許可及 監督準則	年度前往巡 視、協調業 務；工作計畫 及預算送退輔 會審查，未陳 報行政院。	利率降低，基 金孳息驟 減，收支無法 平衡，已要求 檢討回應。
十三、國科會 (--)									
光電科 技工業協 進會	82.4.2	27,820,000	31,840,000	--	--	未支薪	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 員會審 查科財 團法人設 立許可及 監督要點	報會並送立法 院；每年實地 檢查乙次。	
國家實 驗研究院	92.5.8	1,478,851,000	尚未成立	--	--	未支薪	財團法人 國家實驗 研究院設 置條例	依設置條例規 定陳報工作計 畫暨預算。 九十二年十二 月底實地檢 查。	設置有法律 依據
國家同 步輻射研 究中心	92.5.20	10,207,990,013	尚未成立	--	--	未支薪	財團法人 國家同步 輻射研究 中心設置 條例	依設置條例規 定陳報工作計 畫暨預算。 九十二年十二 月底實地檢 查。	設置有法律 依據
十四、原能會 ()									
中華民 國輻射防	79.6.5	2,950,000	3,732,477	翁○○(董 事長兼執	清大教授 退休，具備	107,000	原能會審 查財團法	報會審核。	

護協會				行長)	高級輻防人員執照		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十五、文建會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84.11.18	6,000,000,000	2,210,896	方○○(執行長)	行政院消保會企劃組組長	115,000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函送行政院。會議時派員列席。	其設置有法律依據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78.5.12	20,000,000	1,069,000	--	--	未支薪	文化藝術財團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書面審查。	董監事出席會議每次二千元。
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	84.4.25	3,000,000	900,000	--	--	未支薪	由台北市府主管監督	書面審查。	無發放車馬費
十六、新聞局 (--)									
中央廣播電台	87.1.1	5,578,420,981	591,607,000	林○○(董事長) 賴○○(總台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英文台新聞報副總編輯	133,675 132,275	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營運計畫及預算書有送局，循程序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其設立有法律依據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87.1.1	6,857,375,000	409,500,000	吳○○(董事長) 李○○(總經理)	自立報社董事長 自立報系副社長兼晚報總編輯	237,836 214,977	公共電視法、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預計九十三年二月前往視察。但每年皆有前往公視聽取營運報告。	其設立有法律依據

國家電影資料館	80.8.19	1,000,000	89,280,431	李○○(館長)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秘書	118,333	大眾傳播財團法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送局備查，未送立法院審查。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64.4.1	400,000	17,550,000	--	--	未支薪	同右	送局備查，未送立法院審查。未進行例行檢查。	業務及經費均萎縮
中央通訊社	85.7.1	10,000,000	360,048,000	蘇○○(董事長) 胡○○(社長) 王○○(常務監事)	新聞局局長 台視公司總經理 中央社駐紐約分社社長	155,120 155,120 155,120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大眾傳播財團法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送局備查，並報行政院。每年一次陪同審計部查訪。	其設立有法律依據
十七、大陸委員會 ()									
海峽交流基金會	80.2.8	1,600,000,000	3,399,321	詹○○(代秘書長兼副秘書長)	陸委會企劃處處長兼海基會副秘書長	222,450	大陸事務財團法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送會核備並函報立法院。	
十八、衛生署 (--)									
國家衛生研究院	85.1	1,617,184,000	2,570,083,000(99.85%)	吳○○(院長)	中研院院士、中研院生醫所所長	616,980	財團法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送署審核、審計部有派員實地查核。	設立有法律依據
醫藥品查驗中心	87.7.13	14,000,000	115,320,000(100%)	朱○○(執行長)	三軍總醫院行政副	358,940	行政院衛生署監督	送署審核，中程計畫報行政	

					院長		衛生財團 法人準則	院核准。	
醫院評 鑑暨醫療 品質策進 會	88.1.19	40,000,000	48,300,000 (87.7%)				同右	送署審核，未 送行政院。	董事長及執 行長皆為兼 職，未支薪
藥害救 濟基金會	90.9.24	10,000,000	16,033,750 (100%)	回○○(執 行長)	三軍總醫 院藥學部 主任	55,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器官捐 贈移植登 錄中心	90.12.2 2	15,000,000	10,981,000 (73.2%)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細目資料彙整：

(一)成立時總捐助金額及九十一年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金額：

部會名稱	主管財團 法人家數	成立時捐助金額(含其 他部會捐助)	九十一年度接受政府補助 或委託金額	所屬財團法人營運計畫及預 算有無送立法院、主計處
內政部	九	1,586,600,000	264,821,114	無
外交部	三	1,212,319,000	1,267,531,552	部分有(國合會)
國防部	一	20,253,236,000	5,087,500,000	報行政院
財政部	二	3,152,610,000	0	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	十四	8,240,000,000	21,915,913	函送立法院
法務部	二	43,000,000	32,182,600	無
經濟部	二十六	2,249,276,000	22,569,216,844	函送立法院
交通部	六	826,388,000	3,861,000	函送立法院
蒙藏委員會	一	48,300,000	797,000	無
衛生署	五	1,696,184,000	2,760,717,750	無
環保署	一	5,000,000	11,760,002	無

陸委會	一	1,600,000,000	3,399,321	函送立法院
農委會	八	915,750,000	706,243,504	無
退輔會	一	1,923,980,155	0	無
國科會	三	11,714,661,013	31,840,000	無
原能會	一	2,950,000	3,732,477	無
文建會	三	6,050,000,000	4,179,896	無
新聞局	五	12,447,195,981	1,467,985,431	部分有（中廣）
合計	九十二	86,414,646,130	35,705,670,035	

(二)支領月薪排行榜與政務官之比較：

1、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支領月薪前二十一名：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占十四人，衛生署、交通部及新聞局各二人，陸委會一人)

財團法人名稱	職務名稱	月支數額	主管部會	備註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616,980	衛生署	包括主管加給每月88,000元
二、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	400,000	經濟部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	院長	362,200	經濟部	
四、醫藥品查驗中心	執行長	358,940	衛生署	包括本俸、專業加給、醫師獎勵金及主管加給。
五、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	350,000	經濟部	
六、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長	300,000	經濟部	
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總經理	248,310	經濟部	
八、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237,836	新聞局	

九、海峽交流基金會	秘書長	222,450	陸委會	
十、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執行長	220,000	經濟部	
十一、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	董事長兼總經理	221,800	經濟部	
十二、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總經理	214,977	新聞局	
十三、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長	214,560	經濟部	
十四、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長	213,333	經濟部	
十五、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	執行長	199,280	交通部	
十六、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所長	198,783	經濟部	
十七、中衛發展中心	董事長	198,200	經濟部	
十八、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事長	191,800	交通部	
十九、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秘書長	187,500	經濟部	
二十、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董事長兼秘書長	182,468	經濟部	
二十一、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181,900	經濟部	

2、政務人員給與標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九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	月支數額	備註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304,920	含月俸及公費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201,960	含月俸及公費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	179,520	含月俸及公費
各部政務次長及其 相當職務	119,915	比照簡任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包括 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支薪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為基準日)，先前經歷為政府(或黨部)官員者，共計二十八人：

財團法人及職務名稱	姓名	月支數額	主管部會	先前經歷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王○○	172,000	內政部	營建署重機械隊隊長
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李○○	122,425	內政部	民進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何○○	147,206	財政部	台灣銀行總經理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專任常務監察人	梁○○	75,335	財政部	中央銀行金檢處副稽核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陳○○	147,206	財政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副總經理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李○○	136,405	教育部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翁○○	400,000	經濟部	國科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許○○	213,333	經濟部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趙○○	147,206	經濟部	農民銀行董事長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陳○○	181,900	經濟部	農委會主任委員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蕭○○	158,170	經濟部	農委會專門委員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	郭○○	189,832	經濟部	台電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總經理	徐○○	163,910	經濟部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林○○	350,000	經濟部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	劉○○	198,783	經濟部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處長
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	陳○○	198,200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局長
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	許○○	191,800	交通部	工程會副主任委員
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執行長	程○○	199,280	交通部	中科院航空所所長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	林○○	130,000	交通部	交通部總務司長
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執行長	沈○○	89,811	農委會	衛生署荐派專員
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兼執行長	黃○○	121,528	農委會	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監察人	袁○○	71,000	農委會	農委會漁業處處長
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	陳○○	62,000	退輔會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方○○	115,000	文建會	行政院消保會企劃組組長
中央通訊社董事長	蘇○○	155,120	新聞局	新聞局局長
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秘書長	詹○○	222,450	陸委會	陸委會企劃處處長、海基會副秘書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吳○○	616,980	衛生署	中央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長	朱○○	358,940	衛生署	三軍總醫院行政副院長

(四) 依法律而設置之財團法人 (分屬六個單位, 合計有十一家財團法人) :

- 1、法務部：福建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2、經濟部：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
- 3、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
- 4、文建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 5、新聞局：中央廣播電台（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共電視法）、中央通訊社（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
- 6、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五）成立時期分析表：

成立時期	家數	依法律設立之家數
八十八年以後	十六	五
八十年至八十七年底	三十九	四
七十年至七十九年底	二十	一
七十年以前	十七	一
合計	九十二	十一

（六）營運計畫書、預算及決算報核情形（合計十八個單位）：

- 1、報部（會）審核後，再送行政院及立法院（五個單位）：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
- 2、報部（會）審核、再送行政院，部分有送立法院，部分則未送立法院（二個單位）：外交部、新聞局。
- 3、報部（會）審核後，再送行政院，但未送立法院（四個單位）：國防部、原能會、文建會、國科會。
- 4、僅報部（會）備查，未送行政院，亦未送立法院（七個單位）：內政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環保署、農委會、退輔會、衛生署。

四、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問題：

因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無論家數、捐助金額等均居各部會之冠，本院乃約請該部陳次長瑞隆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監管資料，茲彙整如下：

（一）監督依據及分工：依照該部訂定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貳章財團法人監督事項與業務分工及檢查第八點規定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如下：

- 1、商業司：主辦財團法人之許可、捐助章程、設立目的、設立基金、董事會議紀錄等之查核、資料檔案整合及相關法令釋示等業務。
- 2、會計處：主辦財團法人之會計、財務及資產等業務。
- 3、人事處：主辦財團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及其董事、監察人之產生等業務。

4、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績效評估，則由各業務承辦單位專責人員負責，而各承辦單位處理相關業務後，應副知商業司。

業務主管 單位	財團法人名稱	備註
工業局	中國生產力中心、中技社、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石材工業發展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以「*」號註記者，非屬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惟因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故明定其業務主管單位。
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能源委員會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社	
標準檢驗局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全國認證基金會	
中小企業處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業務主管 單位	財團法人名稱	備註
技術處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資訊中心	中華電腦中心	
研究發展 委員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	
商業司	中華聯合徵信中心	

(二)對所屬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績效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 1、對政府捐助成立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及有承接經濟部委辦計畫之民間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每年均同時進行績效評估及做制度評鑑，另每二年前往實地查核一次。
- 2、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應由各承辦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考評報告送商業司彙整，簽陳部、次長核定。
- 3、查核報告經送陳部次長核定後，編印成冊，再函送給各受檢之財團法人及本部各業務單位，請各受檢法人應依該查核報告之綜合改進意見，於三個月內將改進及辦理情形函覆。
- 4、各該法人函覆本部其改進及辦理情形由本部商業司收文，再分會各相關單位表示

意見後彙整，如有意見，則再發函該財團法人改進；如各該法人如未於期限內辦理者，將列入下年度訪查之重點。

(三) 資訊揭露：

- 1、有關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各財團法人大部分均有設立網站可供外界瀏覽，商業司亦將該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名單、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董事長、執行首長、辦公地址、電話公布於該司網站以供下載查詢，另該部刻正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進行規劃「工商服務 e 網通計畫」，該計畫項下將建置「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資訊系統」，財團法人之進一步相關基本資料，諸如現況簡介、捐助章程、組織編制、基金數額、近年預決算數額、捐助人名錄、董監事名錄等，未來將登載於該司網站。
- 2、上述資策會受經濟部委託規劃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資訊系統」，將於九十三年五月招商建置，預計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驗收，雙軌測試後，於九十四年五月一日正式上線。預計揭示之相關資料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人事規章、會計財務報表等。
- 3、該部已彙集成冊並對外公開之財團法人資料，計有「經濟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名冊」(含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董事長、執行首長、辦公地址、電話)及「政府捐助成立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成立背景及任務簡介」等二項。

(四) 財團法人首長支給制度：

- 1、財團法人係依民法成立之私法人，對於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執行首長之支薪，雖屬各法人內部事務，該部基於監督權責，於「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九點規定：「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之薪資（含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之發放標準與調整，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經濟部依據上開規定，按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個人所具學經歷及同業間薪酬等因素，審查渠等薪資，如有不合理之處，則請各財團法人再作檢討。
- 2、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支薪情形：
 - (1)不支薪者或僅支交通費者：生產力中心、中國紡織中心、中華電腦中心、食品所、非破壞檢測協會、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社、中經院、電檢中心、鞋技中心、自行車中心、製藥中心、印刷中心、精密機械中心、石材中心、塑膠中心、聯輔基金、全國認證基金會、台創中心、紡拓會、生技中心等二十家。
 - (2)董事長兼執行長支一份薪資者：手工業中心、徵信中心、船舶中心、台灣大電力中心、互保基金等五家。
 - (3)支專任董事長薪資者：中技社、金屬工業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外貿協會、雜糧基金、工研院、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資策會、中衛中心、車輛中心、信保基金等十一家。
- 3、上開各財團法人實際負責推展財團法人業務者，為董事長或執行首長及其董事長

支給薪資多寡，視各法人內部權責分工、董事長專任或兼任及董事長個人所具資歷、職責繁雜程度等因素差異，由各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並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報送本部備查，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孰高孰低，端視各財團法人之管理制度而定。

- 4、查立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審議中央政府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時，做成對經濟部技術處預算陳結主決議全文如下：「經濟部應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善盡管理監督之責，關於其績效評估、人事任用、薪資標準及資遣、借調及退休之公務人員應訂定管理監督標準，以強化政府委託科專預算執行績效。九十三年度經濟部預算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目科技專案一八六億二、二三五萬一千元，除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等經費五六億九、四〇〇萬元外，餘一二九億二、八三五萬一千元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應予保留，待經濟部擬定上述管理監督標準，至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與經濟及能源三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5、經濟部依據上述決議，擬針對申請科專計畫補助案件之財團法人，其申請補助經費超過其上年度營收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或補助經費在五百萬元以上，或創立基金政府捐助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之董事長薪資加以限制，並已就相關薪資標準及因應作法報奉行政院函復，請本部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經濟部正進一步擬處中。上開函報行政院有關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之薪資管理原則如下：
 - (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支薪應就兼任與專任分開處理，兼任者為無給職；專任者薪

資以各主管部會首長薪資為上限標準。另考量實施之可行性，既有薪資不溯及既往，並俟立法院通過後，自下一任董監事起實施。

(2)至執行首長敘薪標準，將責由各財團法人成立審議小組審議，提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以期發揮節制衡平之效果。

- 6、該部為審查科技專案需要訂定「經濟部辦理財團法人申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審查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監事薪資作業要點」一種，查該要點第四點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專任者，其薪酬之支給方式與支給標準，應衡酌其業務特性、職責繁雜程度、當事人所具資歷、同業間薪酬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訂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部備查。執行首長之薪酬，亦同。」是以各財團法人如屬該要點規範對象，申請該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之薪酬均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否則限制補助。該部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以經人字第○九二○三五五一二五○號函針對所監督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薪資過高問題，請各財團法人檢討處理。
- 7、有關工研院及資策會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部分，係各該財團法人參照就業市場、人力供需、按學經歷、專長等因素核給。

(五)曾任政府機關職務擔任財團法人首長相關資料

- 1、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執行首長，其姓名、原任職機關職務、任現職時年齡、是否領取月退俸等如後附資料表，其中：

- (1) 曾任職政府機關者，董事長部分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蕭董事長○○等十三人；執行首長部分，計有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林秘書長○○等十一人。
- (2) 到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僅中華聯合徵信社總經理文○○一人。
- (3) 另查中華經濟研究院蕭董事長○○、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陳董事長○○及中衛發展中心陳董事長○○等三人，為政府機關人員退休後支領月退休金再任財團法人董事長（惟蕭董事長○○未再支領薪給），其餘四十九位董事長及執行首長均未在政府機關支領月退休金。

2、資料詳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董事會任期	姓名	原任職機關職務	到任時年齡	是否領取月退俸	備註
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90.6.1-93.5.31	林○○	農委會科長	48	否	
財團法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90.11.09-93.11.08	黃○○	世○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6	否	支領車馬費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92.11.1-95.10.31	吳○○	國立海洋大學校長	53	否	
中華電腦中心 91.7.1-94.6.30	金○○	經建會管制考核處處長	55	否	支領車馬費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92.1.1-94.12.31	謝○○	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6	否	不支薪
財團法人中華聯合徵信中心 91.7.1-94.6.30	文○○	彰銀董事、大學教授	69	否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91.11.26-94.11.25	許○○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國貿局組長	52	否	
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91.10.1-94.9.30	陳○○	台大教授	67	是	

工業技術研究院 92.9.18-95.9.17	翁○○	成大教務 長、校長	57	否	
臺灣大電力研究 試驗中心 92.01.23-95.01 .22	郭○○	台電公司 總經理	60	否	
資訊工業策進會 92.07.25-95.07 .24	林○○	資策會執 行長、台灣 大學資訊 系教授	56	否	
中華經濟研究院 91.07.01-93.06 .30	蕭○○	行政院院 長	63	否	不支薪
臺灣電子檢驗中 心 91.07.01-94.06 .30	劉○○	吉○電信 公司董事 長	51	否	不支薪
中衛發展中心 91.09.09-94.09 .8	陳○○	智慧財產 局局長	61	是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91.10.01-94.09.30	吳○	中華汽車 副總經理	65	否	
鞋類暨運動休閒 科技研發中心 92.07.01-95.06.30	馮○○	製鞋工業 同業公會 董事、匯○ 投資公司 董事長	59	否	不支薪
自行車暨健康科 技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 90.07.01-93.06.30	張○○	愛○亞工 業(股)有 限公司總 經理	66	否	不支薪
製藥工業技術發 展中心 91.04.29-94.04.28	謝○○	順○堂藥 廠股份有 限公司副 董事長	57	否	不支薪
印刷工業技術研 究中心 91.10.29-94.10.28	呂○○	台灣區印 刷工業同 業公會理 事長	64	否	不支薪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91.04.12-94.04.11	陳○○	永○機械公司副總經理	63	否	不支薪
石材工業發展中心 90.12.19-93.12.18	張○○	台灣○材公司協理	38	否	不支薪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91.03.17-94.03.16	郭○○	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5	否	不支薪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 93.01.09-96.01.08	王○○	國大代表、北○建設公司董事長	57	否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2.5.15-95.5.14	趙○○	農民銀行董事長	59	否	農民銀行已民營化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91.5.1-94.4.30	林○○	經濟部部長	61	否	不支薪
------------------------------	-----	-------	----	---	-----

註：背景加深部分為曾任政府機關職務者。

(六)關於資策會向政府承接委辦案，卻轉包給其他財團法人等情之說明：

1、工業局、技術處補助資策會之專案計畫，自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度執行至今止，該會每年分包予其他財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1)九十年年度：九〇、九七六千元，約佔主體計畫經費九%，分包財團法人二十九件。

(2)九十一年度：八一、六九三千元，約佔主體計畫經費八%，分包財團法人三十一件。

(3)九十二年度：五四、九九〇千元，約佔主體計畫經費四%，分包財團法人十七件。

(4)九十三年度執行至今：四〇、七二六千元，約佔主體計畫經費五%，分包財團法人八件。

2、該會致力於資訊、電信技術研發及資訊應用服務，俾提供國內業者最新發展趨勢與技術支援，尤當需藉助外界既有能量，加速完成政府專案計畫時，均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除以公開招標審查選取廠商外，其他多為計畫書已載明指定分包對

象、或因借重其為專業翹楚，以發揮具體產業效益、或因其具鑑定公信力或專業財務輔導經驗，協助鑑定試務及執行查帳或財務審查工作等原因，完成勞務採購作業。

(七)軍公教人員目前擔任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情形

- 1、迄九十三年四月底，經濟部監督之三十五個財團法人，十六個有軍公教退休人員擔任相關職務，其餘十九個則無。
- 2、上開十六個財團法人有軍公教退休人員擔任相關職務者計有七十四人，其中領取月退俸者四十七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二十七人。

(八)依法律設立（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非依法律設立財團法人監督情形之比較：

1、年度計畫、預算編列及審查方面：

依法律設置之財團法人，其年度計畫、預算編列及審查須依設置條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審查後轉陳行政院轉送立法院，非依法律而設立之財團法人則依經濟部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間，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報部備查，其中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另由本部核轉立法院。

- 2、一般業務監督管理方面：不論是否依法律設立，均依經濟部監督作業相關規範辦理。

(九)有關雜糧基金會轉投資之遠森網路科技公司問題：

- 1、依據雜糧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本會事業經費之運用，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決議，得對有關事業投資、墊款、補助或捐助，投資與墊款之收益，仍併本會事業經費運用。」規定，該會當時轉投資遠東倉儲公司係經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並報奉本部准予備查在案，故其適法性應無疑義。
- 2、經查「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多角化經營，係於八十九年經其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更名為「遠森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森公司），其營業項目包括倉儲業、糧商業、農產品加工業等與雜糧相關之項目，應仍符合雜糧基金會轉投資遠東倉儲公司之宗旨。
- 3、據雜糧基金會查復稱，該會目前在遠森公司持股數為二三、三五〇、一三〇股，持股比例約四·一七%，其他股東尚有東森華榮傳播公司（六·二五%）、遠森國際公司（四·四九%）及遠新國際公司（四·三三%）等。故遠森公司最大股東並非雜糧基金會。
- 4、另據雜糧基金會稱，遠森公司九十二年營業收入中經營倉儲業之獲利佔其總營收之一七·五%，顯見倉儲事業仍是該公司之營運主軸之一，與當初成立目的及雜糧基金會轉投資目的並無歧異；另該會目前經費來源僅有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據該會告稱，投資遠森公司之淨值目前計約三億四千萬元，經由出售持股之獲利以挹注該會營運經費上有相當助益。

(十)有關工研院接受民間委辦計畫金額偏低問題：

- 1、工研院為促進技術移轉及增進對產業服務，不斷推出新的經營策略，包含加強業界參與科技專案、運作開放實驗室及創業育成中心、帶動產業研發聯盟、調整組織加強技術推廣及運用等，與產業互動有明顯績效。隨著國際情勢變遷，我國產業當前面臨著日益嚴苛的競爭與挑戰，因此，經濟部乃要求工研院應加速投入創新前瞻的科技研發，協助產業從技術的「追隨者」成為技術的「開創者」；同時需以更靈活更專業之方法，落實科技應用及商業化，為產業開創新的商機。
- 2、目前工研院除技術移轉與服務任務外，在前瞻技術開發、創造智慧財產權與運用、產業研發環境建置及國際化等均需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在此多元化目標及該院人力不成長之經營策略下，若來自民間業務收入比例太高，將造成該院花更多時間在短期內能回收工作上，而替產業界開創未來機會之任務將受到影響，定位也將產生問題。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審議本部科技專案預算過程中，立法委員亦同意工研院來自民間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以三十%為努力目標，為符合該機構定位之妥適作法。

(十一)業務萎縮之財團法人相關問題：

- 1、存廢問題：有關財團法人存廢問題一節，查各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規定設立之私法人，除非依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例如：經辦之業務與設立目的不符合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外；否則其存廢，係由各該

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有關規定決議之。另本部監督之各財團法人各有其成立背景、定位、功能及所肩負政策任務，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產業全球化激烈競爭及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日益減少，各財團法人勢須隨外在環境變化調整規劃其未來經營方向，以免被環境所淘汰。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針對下列五項議題作一總體檢：

- (1) 各財團法人定位、功能及肩負政策任務是否符合現今需求。
- (2) 與其他財團法人業務是否重疊，而需整併。
- (3) 考量環境變遷，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為何。
- (4) 各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再轉投資情形。
- (5) 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部分是否超過占年度營收百分之三十五，而有此情形者是否訂定董監事薪資管理辦法。

經濟部並彙編成「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總體檢報告」，其中「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曾考慮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整併，然因涉及財團法人無整合之法源依據及信保基金承受問題而作罷，其餘各法人其業務與其他法人並無重疊整併問題。

- 2、轉換成其他法人型態：有關財團法人是否轉換成行政法人型態一節，經濟部前依據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時附帶決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文，全面清查本部監督之所有由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就是否朝向「民營化」（政府不再編列預算補助）、「裁撤」或轉型為「行政法人」等方向轉型考量，經檢討現行運作情形均與設立目的相符，於三十四家財團法人中計有中技社、中華電腦中心、聯合徵信中心、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社等四家將朝向「民營化」方向發展，其餘三十家財團法人仍將維持現行財團法人運作模式。

(十二)經濟部所訂財團法人監督作業規範及董監事任期之檢討：

- 1、「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均為新訂定或新修正之行政規則，經濟部將視未來實務運作，再檢討其應加強之處。
- 2、查「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七點有關財團法人董監事改選比例、任期等規定如下：「(第一項)財團法人董事之名額須為單數，且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目的事業專門知識；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第二項)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準用之。」

五、研考會函復及約詢情形：

- (一)統一管理運作機制：行政院已指示法務部研擬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並提報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院會討論，為期周延完備，行政院刻正依據與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溝通協商結果及專家學者意見審查中；俟上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完成立法後，將有助於改善各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理，進而建立統一管理運作機制。

- (二)強化監管作為：行政院在各部會對於團體私人之補(捐)助對象及金額之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及經費使用效益方面，已訂定相關規範如下：
-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預算如有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應參照「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就捐助款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擬訂規範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 2、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亦有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涉及縣務或勞務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採購法辦理、同一民間團體補助不超過二萬元及例外規定等，該等規定之執行情形並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考核。
- (三)績效評鑑方面：行政院為推動組織改造工作，於九十一年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並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四大方向同步進行機關業務檢討作業。其中推動法人化部分，業已研擬完成行政法人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為配合該草案第十五條有關績效評鑑規定，研考會特研擬完成「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以「分層負責，授權管理，自主經營」的設計理念，做為未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流程之依據，將可

提供財團法人績效評鑑之參考。

(四)人事進用及支薪標準方面：目前財團法人職務非屬政府機關公職，其人事進用及支薪標準各依權責辦理。惟公務人員退休後，如重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金及工作報酬，不但與退休制度之設計不合，亦造成政府資源浪費，因此，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及考試院於九十二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均已增訂退休人員轉任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柒、調查意見：

據報載：截至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出資新台幣一千餘億元，捐助成立一三七個財團法人基金會，惟僅有極少數完成立法程序，且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運用計畫多有未送審核，政府出資後卻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本院乃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共三十五個單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進行調查，以「創立基金政府捐助比例在五〇%以上，或九十一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占該法人年度經費五〇%以上者」為調查對象，經查計有內政部等十八個單位符合規定條件，共有九十二個財團法人，其餘行政院主計處等十七個單位無符合條件，合先敘明。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且實務上另依民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屬於私法人，造成公私不分，屬性不明，長期以來並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確有未當。

（一）政府為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須增加人力及經費，甚至需新設機關，因相關人事進用、預算編列與執行，均須循一定程序審查通過，送行政院審查通過再轉請立法院審議，其間程序冗長，固行政機關多有便宜行事、直接設置財團法人代公權力運作該等業務，一方面可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規定之限制，另一方面可規避國會的預算監督，此不僅較具獨立性，且於實務運作時更具彈性，惟其規避國會監督、欠缺主計及審計稽核，行政機關之例行監督僅著重程序之完備，而未實地深入查核，因此難以有效管理及監督，向為社會輿論及學者專家所詬病。目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少數

以設置條例為其成立之法源依據，絕大多數僅憑一紙由相關機關會銜發布之行政命令即可成立，不必經過冗長之立法程序，惟不論其成立之依據係依法律或行政命令，不論其設置有無送經立法院審議，皆另依民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為財團法人，造成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政府機關之捐助行為係依據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定辦理，乍看似屬於民間組織型態，公權力不宜介入過深，但事實上該等財團法人，無論在經費來源、董監事之聘任、業務人員進用，處處皆見政府介入之痕跡。例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於八十四年六月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成立，基金額度二十五億元，全由中央政府分年捐助，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為財團法人，依現行法律應為私法人，惟條例第七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長聘任，第十五條規定年度開始前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年終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須陳報主管機關，再轉送立法院審查。另如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情形亦相類似。再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該基金會係由陸委會於八十年捐助成立，所執行之業務係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人民往來有關事務，該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大陸事務，爰因兩岸民間交流範圍日益擴大，所衍生諸多問題，政府不宜直接介入處理，故必須由一民間中介團體代為辦理，該基金會捐助章程雖定位為財團法人，惟所涉及之事務係屬公權力行使之範圍，且該基金會之人員若具公務員資格者，回任時其工作年資可以併計，顯示其確具公領域之行政性質。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屬於私法之爭訟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屬於公法爭訟則由行政訴

訟或刑事訴訟程序解決，而此具有公領域屬性之財團法人之員工依據職務行使之權力行為，如侵害人民權利或和人民發生糾紛，受害人可申請國家賠償；而其所屬成員，尚有成立瀆職、偽造公文書等罪之可能，其定位混淆不清，於此可見。準此，「依公法設立或行政授權成立、賦有公法行政之目的」之財團法人，宜有堅強之法源依據，且因其資金來源係由國庫所提供，也必須接受主管機關及民意機關監督，始符民主法治基本精神。

- (二)以本案調查為例，九十二家由中央各部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成立時捐助金額合計八六四億餘元，且以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收取之費用，做為維持財團法人運作之主要資金來源，上開財團法人於九十一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金額高達三五七億餘元，其中以經濟部所屬二十六家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或委託金額二二五億餘元為最多，其次為國防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謀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一家）五〇·八億元，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等五家）及新聞局（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等五家）分別以二七·六億元及一四·六億元居第三、四。而上開九十二家財團法人依法律規定而設置者僅有十一家（分屬六個單位），分別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其餘八十一個財團法人僅依各部會之需要而設置，並無法源依據，而由各部會依自訂之

監督準則自行管控、監視及督導；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團法人監督規章，有稱「監督準則」（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有稱「管理辦法或監督辦法」（法務部）、有稱「查核要點」（國防部）、有稱「監督要點」（經濟部、蒙藏委員會、新聞局），名稱不一，且多係未經法律授權的職權命令，與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三)如依財團法人成立時期分析，在七十年以前，僅設置十七家財團法人，七十年至七十九年之間共成立二十家，八十年迄九十二年底則成立五十五家之多，顯示近年來各部會基於不同原因，常傾向於以設立財團法人的方式來解決或規避監督，致使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數目迅速增加，但又缺乏一致性的管理規範，在規範不明、管理鬆散的情況下，給與外界負面印象。

(四)綜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且實務上另依民法登記為財團法人，造成公私不分，屬性不明，政府長期以來，均以民法作為具有公法人性質之財團法人監督主要依據，易造成政府監督管理之漏洞，行政院宜儘速釐清財團法人屬性，而財團法人應於確有必要時始予設置，且應有相關法律依據，不宜任令行政機關逕依職權設置，以免衍生管理不當及利益輸送之疑慮。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民意機關及主計、審計機關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亦僅聊備一格，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

(一)關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與財務之稽核，按民法第三十二條前段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惟依審計法第二條及七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是否完成撥付，及捐助財團法人運作研究案件等經費執行，皆為審計職權行使對象。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故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審計機關係就併入主管決算之相關評估表為書面之審核。如該財團法人係依設置條例而成立者，決算經監察院交審計部審核者，則係依審計法第二條「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規定，行使審計職權」之規定辦理。故由政府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原則上係由出資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如其設置有法源依據者，則可視個案由審計部進行審計事項之稽察。大致而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雖然為數鉅大，惟因其法人屬性始終未予釐清，實務上之管理監督處於灰色地帶，不論出資捐助之行政機關，甚或主計及審計機關，對其預算編列及使用、營運狀況是否符合設立宗旨等之監督與稽察，均不如一般政府機關嚴謹；如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之間，於辦理中央各機關財務效能之考核時，僅對其中八個財團法人出具審核意見，其餘八十四個財團法人僅由所屬機關進行例行性考核。各部會對於所屬財團法人年度營運計畫書、預算及決算之審議與報核，如係依法律設置之財團法人，其年度計畫、預算編列及審查須依設置條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部會審查後轉陳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惟

非依法律而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預算編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是否需轉陳行政院再轉送立法院備查，各部會處理方式甚有歧異，以本次調查十八個機關而言，逐級層報部（會）、行政院後，再送立法院審核者計有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等五個單位；逐級層報部（會）、行政院後，部分有送立法院，部分則未送立法院者計有外交部、新聞局二個單位；僅報部（會）、行政院，但未送立法院審核者計有國防部、原能會、文建會、國科會等四個單位；僅報部（會）備查，未送行政院，亦未送立法院者計有內政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環保署、農委會、退輔會、衛生署等七個單位。各部會所屬之財團法人營運經費多來自國庫之挹注，政府捐助成立之款項、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動輒以百億計，其預算編列及經費使用自應由主計、審計機關確實管考稽核，並接受國會監督；惟因各部會自訂之監督規章欠缺一致性之規範，逾半數部會未將所屬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決算書層報行政院及立法院，有欠允當。

(二)在平時之督導考核方面，各行政機關限於人力有限，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僅著重形式審查，對各財團法人層報之各項表報進行書面審查，缺乏積極有效之導正與管理，既未實地深入查核營運狀況，亦未定期評鑑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價值。對所屬各財團法人每年皆定期前往實地查核一次以上者，計有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環保署、國科會等，對部分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者有農委會（所屬八個財團法人，僅有一個未辦理實地查訪）、內政部（所屬九個財團法人，七個未辦理例行性檢查及

實地查訪)、外交部(所屬三個財團法人，僅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二年查核一次)、教育部(所屬十四個財團法人，僅對大學人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每年例行檢查一次)、交通部(所屬六個財團法人，二個未辦理例行性檢查及實地查訪)；從未進行實地查核者計有蒙藏委員會、退輔會(僅前往巡視、協調業務)、原能會、文建會、新聞局、陸委會、衛生署等。

(三)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在組織上雖已獨立，但在運作經費上卻繼續與所屬行政機關保有密切關係，亦即政府部門透過每年編列預算直接捐助的方式提供財團法人營運資金，或透過委託案的方式，委託該等財團法人從事特定之研究或技術開發等等，尤其委託之金額全年可達數百億元之鉅。由於中央政府機關預算來源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負責審查預算之國會即有權責對此類財團法人進行合法監督，審查其業務計畫之合理性，以及經費支出之必要性，防止浪費或無效率之情形發生；或透過質詢出資機關之方式，來進行國會監督，並不因該財團法人在形式上為民法之私法人，即可免於國會之監督，以及審計、主計機關之稽核。惟長期以來，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民意機關及主計、審計機關確實監督，各機關例行性檢查亦僅聊備一格，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甚至有出資後即未聞不問，從未辦理例行性檢查及實地查訪，均有不當。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甚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者，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

份薪資情況，亟待建立制度、嚴予導正。

- (一)依行政機關之說明，目前財團法人係依民法成立之私法人，其職務非屬政府機關公職，其人事進用及支薪標準由各部會依權責辦理，並未由行政院訂定統一規範，實際作業上，係由各部會依自行訂定之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專任董事長、執行首長之薪資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之發放標準與調整（如為兼任者，以不支薪為原則），經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部（會）備查，各部會按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個人所具學經歷及同業間薪酬等因素，審查渠等薪資，如有不合理之處，則請各財團法人再作檢討。惟依九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政務人員給與標準」，中央政府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一七九、五二〇元，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每月支領月俸及公費三〇四、九二〇元；而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支領月薪超過部長級待遇者計有二十一人（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占十四人，衛生署、交通部及新聞局各二人，陸委會一人），其中有五人較院長級待遇為高，月支薪俸最高者達到六十一萬餘元（衛生署所屬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竟為院長級待遇之二倍，顯示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執行長薪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而支薪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先前經歷為政府官員者計有二十七人，且多為負責監督該財團法人之行政機關高階人員退休或卸職後轉任，另一人為政黨要職轉任；該二十八人支領月薪俸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計有四人，在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間者計有二人，在十萬元至二

十萬元之間者計有十八人，十萬元以下者計有四人。另觀察財團法人支薪之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所支領之薪資，除了經濟部所屬「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月支領一三〇、〇〇〇元，少於總經理月支領一七五、〇〇〇元之外，其餘支薪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均較執行長為高，惟各財團法人實際負責相關業務推展，多為執行長而非董事長，顯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執行長之間薪資結構多囿於傳統之位階觀念，未能兼顧財團法人公益本質，並充分考量負責人之實際付出，與公平原則未盡相符。

(二)以財團法人最多的經濟部為例，曾任職政府機關再轉任財團法人擔任董事長或執行首長者，董事長部分計有十三人，執行首長部分計有十一人；其中僅有一人到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其餘到任時年齡皆尚未屆滿應退休年齡；另有三人為政府機關人員退休後支領月退休金再任財團法人董事長（其中一人未再支領薪給），其餘四十九位董事長及執行首長均未在政府機關支領月退休金。而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方面，迄九十三年四月底，經濟部監督之財團法人中，其中有十六個有軍公教退休人員擔任相關職務，合計七十四人，其中領取月退俸者四十七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二十七人。外界常質疑政府部門廣設財團法人，其重要考量之一即為可安排捐助及監督機關退休之高官，轉任該財團法人而支領雙份薪餉；由上述資料顯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成為所謂「退休高官之養老院」，並有自肥之虞，相關傳聞並非子虛烏有，且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如繼續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金，並以實際任職財團法人之資格而領取預算來源實為政府部門之工

作報酬，無異一人雙薪，不但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不合，也造成政府資源浪費。

- (三)綜上，目前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薪俸結構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行政院宜比照公營事業相當等級人員，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俸給制度，如有政策需要，需提高待遇以吸引特殊專才，亦應有一定之規範與標準，不宜漫無限制。而董事長與執行長之間支薪情形，係比照援引公務體系官階與薪資成正比之敘薪方式，未能考量工作任務之簡繁程度及其實際付出，忽略財團法人之公益本質，及與行政機關之差異性，長久以來備受外界訾議。而財團法人一般職員之進用與敘薪，亦缺乏合理而明確之規範，且因未對退休公務人員設限，致使原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藉便於退休之後轉任財團法人任職，支領兩份薪資之普遍現象，宜有適當限制，尤不應使讓財團法人董監事、執行長等成為酬庸行政機關高階人員（甚至黨務人員）之職位，而應儘速建立制度，嚴予導正。

四、行政院應督導各業務監督機關之間建立橫向及縱向聯繫，交流經驗，並規劃相關財團法人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民眾瞭解財團法人運作概況；對於功能萎縮、業務重疊、未能依捐助目的運作之財團法人，允宜訂定撤銷登記之衡量標準。

- (一)行政院並未設有專責單位統籌管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亦從未進行定期評鑑以獎優汰劣，而是由各部會自行依職權辦理，惟各部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基本上各行其事，既無經驗之交換亦無資訊之流通。各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就財團法人之監督，基本上各行其事，既無經驗之交換亦無資訊之流通。此不

僅存在於中央部會與部會之間，即使是同一部會依同一監督辦法監督財團法人之各單位亦如是；以經濟部為例，該部捐助金額及年度委託經費均居各部會之冠，而相關形式上之監督作業（已確實要求各財團法人將預算及營運計畫報部、並送行政院再轉送立法院備查，每年並對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檢查及出具檢查報告）相較於其他部會亦尚稱完備，對於財法人之監督事項與業務分工，係由商業司主辦財團法人之許可、捐助章程、設立目的、資料檔案整合及相關法令釋示等業務，會計處主辦財團法人會、財務及資產等業務，人事處主辦財團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及其董事、監察人之產生，而個別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績效評估，則由各業務承辦單位專責人員負責，各承辦單位處理相關業務後，應副知商業司。惟實際運作時，各單位往往將財團法人監督業務再交由下層單位兼辦，該部究竟主管監督多少財團法人、捐助款項及每年委辦費用悉由各單位自行處理，部本部竟無完整資料，需經各單位彙總；而各單位除年度例行檢查外，並未將檢查結果及所有監督之財團法人資料交由一專責單位負責彙整列管，建立統一電腦資料程式，各承辦人間亦未曾集議研商交換業務經驗，或定期評鑑各財團法人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價值。行政院對於各部會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未召開關於監督事務之會議，使各部會間有關財團法人業務監督之經驗得以交流，對於財團法人營運概況，實難以統盤瞭解並確實掌握，且鑑於目前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各項基本資料不全，外界既難窺全貌，允應由行政院指定權責單位，將相關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集成冊，並向外界公開，或委託專

業機構，規劃相關財團法人管理資訊系統，民眾皆可透過網站瞭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應，包括：名稱、設立宗旨、設置條例、捐助章程、組織編制、基金數額、近年預決算數額、捐助人名錄、董監事名錄、主要業務、營運概況等；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 (二)目前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規定設立之私法人，除非依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例如：經辦之業務與設立目的不符合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外；否則其存廢，係由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有關規定決議之。惟財團法人之設置常有其成立背景、政策任務及功能考量，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產業全球化激烈競爭及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日益減少，各財團法人勢須隨外在環境變化調整規劃其未來經營方向，以免被環境所淘汰。各部會自應定期檢視其所屬財團法人之定位、功能及肩負政策任務是否符合現今需求，並考量是否與其他財團法人業務重疊，而有整併之必要。以經濟部為例，雖曾考量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整併，惟因涉及財團法人無整合之法源依據及信保基金承受問題而作罷，惟如交通部所屬之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設立宗旨為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平時業務亦多與公益無關；另文建會所屬「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與新聞局所屬「國家電影資料館」、「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新聞局表示該基金會業務及經費均萎縮），性質及業務是否有重疊，有無簡併之可能，亦容有斟酌之空間；又，若干早期成立之手工業推廣中心、農產品研究所等，原預

期之政策功能是否因環境快速變遷而有功成身退之必要，而現存之財團法人究有多少可朝向「民營化」方向發展，以節省部會之經費支出，均值政府部門審慎評估。

(三)綜上，行政院應督導各業務監督機關間應立橫向及縱向聯繫，交流經驗，規劃相關財團法人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民眾瞭解財團法人運作概況；對於功能萎縮、業務重疊、未能依捐助目的運作之財團法人，允宜訂定撤銷登記之衡量標準，以充分運用政府有效經費資源。